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

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4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0年11月2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细节并签订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